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90.835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述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束前，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风险。公司及本次交易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90.83545%股权，并向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 2022年1月13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 2022年2月12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另外,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述立案调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结束前,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存在无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风险。公司及本次交易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关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事项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